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等,公司始终坚持以项目开发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聚焦新能源及相关领域主业,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截至2023年底,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66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38万千瓦,资产总额164.44亿元,归母净资产64.16亿元,2023年累计发电量32.13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元,归母净利润4.7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8%。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践行国家“双碳”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项目为先,加快推进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项目等的建设工作,加大项目资源储备力度,积极参与新一轮省管海域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工作,组织开展省内分散式风电资源摸排工作并着手制定开发方案,全力谋划争取大基地项目,稳妥推进项目市场化并购;深化改革赋能,谋划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探索改革发展路径,释放经营发展活力;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做好电力市场化改革、绿电交易、碳交易等领域的研究,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在专注主业、提升业绩的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持续的收益和回报。2024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亿元。2021-202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36亿元,占同期年均归母净利润比例约80.19%,自公司2018年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7.69亿元。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不断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经营质效,积极回报股东。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深入研究新业态、新模式,立足自身禀赋、行业特点和发展优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全面推动公司产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加强与龙头企业、科研院校在新型光伏发电技术、海上风电等领域合作,2024年,公司积极参与建设高水平科技研发协同平台,参股设立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二是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绿电制氢、新型储能、新型光伏组件、智能运维等方面技术研究,力争在新型光伏组件技术、新能源智能运维系统等项目创新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加快创新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增进与投资者的双向交互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日常,公司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接待现场调研、线上会议等多样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交流。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文字互动、视频解析、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交流方式,提升投资者参与感和获得感,提高交流质量和成效。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最新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作可视化报告、业绩长图和业绩海报等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传播,方便更多的投资者认识公司、了解公司。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ESG建设,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及可读性,继续探索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的交流机制,主动、及时、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企业发展的信心。

五、完善公司治理,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化运作。2024年3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晰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等,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适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推动实现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持守法合规运营底线,以现代企业治理理念为指引,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并及时传达有关监管文件和精神,督促其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新规等的学习,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提高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在经营管理上的积极性,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强化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针对“关键少数”组织开展或参加专项培训,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合规意识,督促责任落实,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6人,代表股份737,99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2,27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85,71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3人,代表股份104,57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67,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85,71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8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3%;反对15,80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0%;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68%;反对15,80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8%;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博律师、张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3.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及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澄”)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厦门屯澄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9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厦门屯澄	是	890,000	4.32%	0.1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8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8日,厦门屯澄和盛屯汇泽分别将其持有的255万股及14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澄	是	2,550,000	12.36%	0.28%	否	否	2024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盛屯汇泽	是	1,450,000	2.67%	0.1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54,240,000	99.92%	5.8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5,340,000	17.85%	0.58%	0	0%	0	0%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20,550,000	99.63%	2.2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66,845,417	69.63%	18.11%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4.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9.84%,对应融资余额为94,20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62.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对应融资余额为138,60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4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500万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500万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一: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已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9,701.32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已全部计提相关损失。公司本期和解金额小于原账面计提损失金额,差额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

● 公司支付和解款项4,821.68万元,形成新增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案件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与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7万元的破产债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

● 公司被司法划扣72.08万元,形成新增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本次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新产生的资金占用须与此前资金占用金额一起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收。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所涉及的诉讼事项,近期有如下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简述

1、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及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521号和52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执1846、1847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与乐赚公司达成和解,并将按照和解协议要求于2024年8月30日前支付和解款项5,121.68万元。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函件,上述和解款项将由其代为支付,并已按和解协议要求日期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3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11月21日和2024年8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临2020-024、临2020-144、临2023-073、临2023-088号和临2024-054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其正就留债事宜及融资方案具体细节与债权人及相关机构谈判和沟通,导致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不能按期支付第二笔和解款项。上市公司根据和解协议要求向乐赚公司支付了第二笔和解款项4,821.68万元。公司在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上述和解支付金额4,821.68万元为新增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追偿该笔占用资金。

2、公司于以往年度针对本案已全部计提相关损失。公司本期和解金额小于原账面计提损失金额,差额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与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2024)赣执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和2024年6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号、临2020-024号、临2020-144号、临2023-073号和临2024-041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江西省高院依据(2024)赣执3号之十二《执行通知书》自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72.08万元,本案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72.08万元。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特别说明

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上述被划扣金额72.08万元为新增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追偿该笔占用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华融黑龙江案划扣公司资金72.08万元,乐赚公司案公司支付和解款项4,821.68万元,两项合计4,893.76万元为新增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产生的资金占用须与此前资金占用金额(合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56,839.15万元)一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上述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74民初5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10)。

2022年1月27日,因执行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546,237,405股减少至536,237,405股,持股比例由26.88%减少至26.39%。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28-1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沪74执保349号获悉:2024年8月28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解除轮候冻结。

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3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546,237,405股
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8%
解冻时间	2024年8月28日
持股数量	536,237,405 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36,237,405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存续,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